

2022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工商业联合会部门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机制，健全商会调解工作机制，提高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帮助企业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区民营投诉中心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纠纷调解、法律培训和宣传、法治体检等活动。

（二）项目立项依据

在市工商联的大力指导下，聚焦“两个健康”工作主题，积极搭建民企法律服务平台，优化民企发展的法治环境。

（三）项目绩效目标

保证民营企业投诉中心正常运转，解决民营企业法律家法律问题。一是通过法治体检活动，促使企业提前防范法律风险，减少后期法律纠纷；二是投诉调解正常运行，提高投诉化解率，做好政府和企业沟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预算安排金额为 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 万元，支出 2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纠纷调解、法律培训和宣传、法治体检等活动。

（五）项目实施情况

1. 发挥平台服务作用，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通过建立健全增城区民营企业投诉中心、区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服务站和常年法律顾问、劳动关系“三方”协商、律师志愿服务团等法律服务合作机制，建立普法宣传队伍，深入开展“法律三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等活动4场240人次，以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为依托，常年开展法律咨询服务93人次，专题开展宪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2场，走访商协会4个、企业12家，法治学习宣传教育辐射人数1320人次；把企业合规管理列入卓越企业家培训班课程之一，受训1期105人次，努力将普法宣传、弘扬法治精神作为深化民营经济人士思想建设和拓展诚信守法教育的基础工程，进一步增强民营企业法治意识，推动法治民企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2. 发挥机制和服务平台作用，努力做好民营经济维权服务

增城区工商联加强与区法院、区司法局的工作联系，切实发挥区工商联、区民营企业投诉受理机构和镇街商会、行业协会在依法平等保护产权和个案维权中的作用，及时反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法律服务诉求，积极协调政企关系，维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2022年登记受理各类案件2件、审核法律文书7份、参与商务谈判2宗、代书法律文书2份、

服务法律求助 5 件，涉及金额 510 多万元。

3. 发挥商会调解职能作用，努力将案件化解在诉前调解

增城区工商联大力发挥区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职能作用，积极推动商会调解工作，发展适合工商联、商会协会实际的调解模式，加大商会调解保障力度，推进商会调解组织建设，根据国家《调解法》规定，结合当事双方意愿，依法调解政企经济纠纷 1 起涉及金额 300 多万元，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作出了努力。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围绕项目政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本项目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为保障项目的质量，设计产出指标对项目进行考核，包括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其中数量指标通过法治体检企业数量进行考核，法治体检企业数量应不少于 10。质量指标通过投诉调解正常运作率进行考核，调解正常进行作为考核依据。

为保障项目社会效益，设计效益指标考核项目情况。年底统计投诉化解率。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二级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和社会效益；三级指标包括法治体检企业数量、投诉中心正常运作、投诉调解率。

评分标准方法由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两部分构成，各自权重为预算执行率占比 10%、产出指标占比 50%、效益指标占比 40%。具体为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权重为 25 分，数量不少于 10 得 25 分，大于或等于 7 且小于 10 得 12.5 分，小于 7 得 0 分；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权重为 25 分，投诉调解正常运作率高于或等于 90%得 40 分，高于或等于 70%且低于 90%的 20 分，低于 70%不得分；效益指标权重为 40 分，投诉化解率高于或等于 90%得 40 分，高于或等于 70%且低于 90%的 20 分，低于 70%不得分。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民营企业投诉中心经费保证了民营企业投诉中心正常运转，解决了民营企业法律家法律问题。一是通过法治体检活动，帮助了 10 家企业提前防范法律风险，减少后期法律纠纷；二是投

诉调解均正常运行，投诉化解率达 100%，做好了政府和企业沟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综合评价总分 100 分。

（二）项目绩效分析

1.年度预算执行率中年度预算为 2 万元，完成支付 2 万元，得 10 分。

2.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数量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 10 ，得 25 分。质量指标投诉中心正常运作，投诉调解正常运作率 $\geq 90\%$ ，得 25 分。

3.投诉调解率 $\geq 90\%$ ，得 40 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增城区工商联根据自身的“三性”工作特点及优势，从实际出发，大力配合区信用办、来穗办、文明办、政法委、公安分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律工委、人社局、发改局、科工商信局等单位，开展社会治理专项工作。一是开展 2021 年度增城区“诚信企业”推荐、评选活动，组织 1500 家会员企业参加，3 家执委以上企业评定为“2021 年增城诚信企业”。二是多措并举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高度重视，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工作纳入服务企业常态化工作之一，采用专班形式做好信用建设的线下专题宣传工作，开展诚信企业评定和诚信承诺签约活动深入开展以诚信建设宣传工作；一年来，举办相

关专班 3 场 250 人次，转发“红黑榜”公示信息、“双公示”图文 34 条。三是组织开展关心关爱来穗人员相关活动，以增城江西商会为重点，联合指导开展暑假来穗“候鸟儿童”活动 1 场 23 人次；发挥区工商联系统内多个微信群宣传阵地作用，发送有关积分入户、人才入户及子女入学等服务信息 9 条。四是联合区司法局、区律工委开展“百所联百会”专项工作，联合发出相应文件，制定表格收集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成立了广州市增城区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中心，组织常年法律顾问对 10 家有代表性企业开展了“法治体检”。五是会同区法院、区司法局对接落实商事纠纷调解工作，在市工商联的指导下陆续组建镇街商会和行业商协会民商事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建立有关调解员的推荐、选任工作制度，有关调解员的推荐、选任工作正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中。六是联合区检察院等 15 个相关部门成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委员会，选任专家组成员和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是增城区民营企业投诉中心管理机制、相关联席会议制度有待完善，工作人员须充实。二是区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办公地址与布局、相关工作制度等有待完善。

六、相关建议

1.组织落实建立健全民营企业投诉和维权服务联席会议制

度、完善区民营企业投诉中心的组织架构管理工作，创新做好民营经济人士来电来访、涉案法务指导等投诉维权、法律求助的服务工作。

2.完善区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架构及办公场所优化，调整充实组成人员，加强与区法院、区司法局的相关工作联系，创新开展商事诉前调解服务业务。